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安全防災組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 261

傳真電話：(02)89127828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文及附件存

~~文~~

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建研安字第 0990008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暨簽到簿乙份（請至本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www.abri.gov.tw/od_d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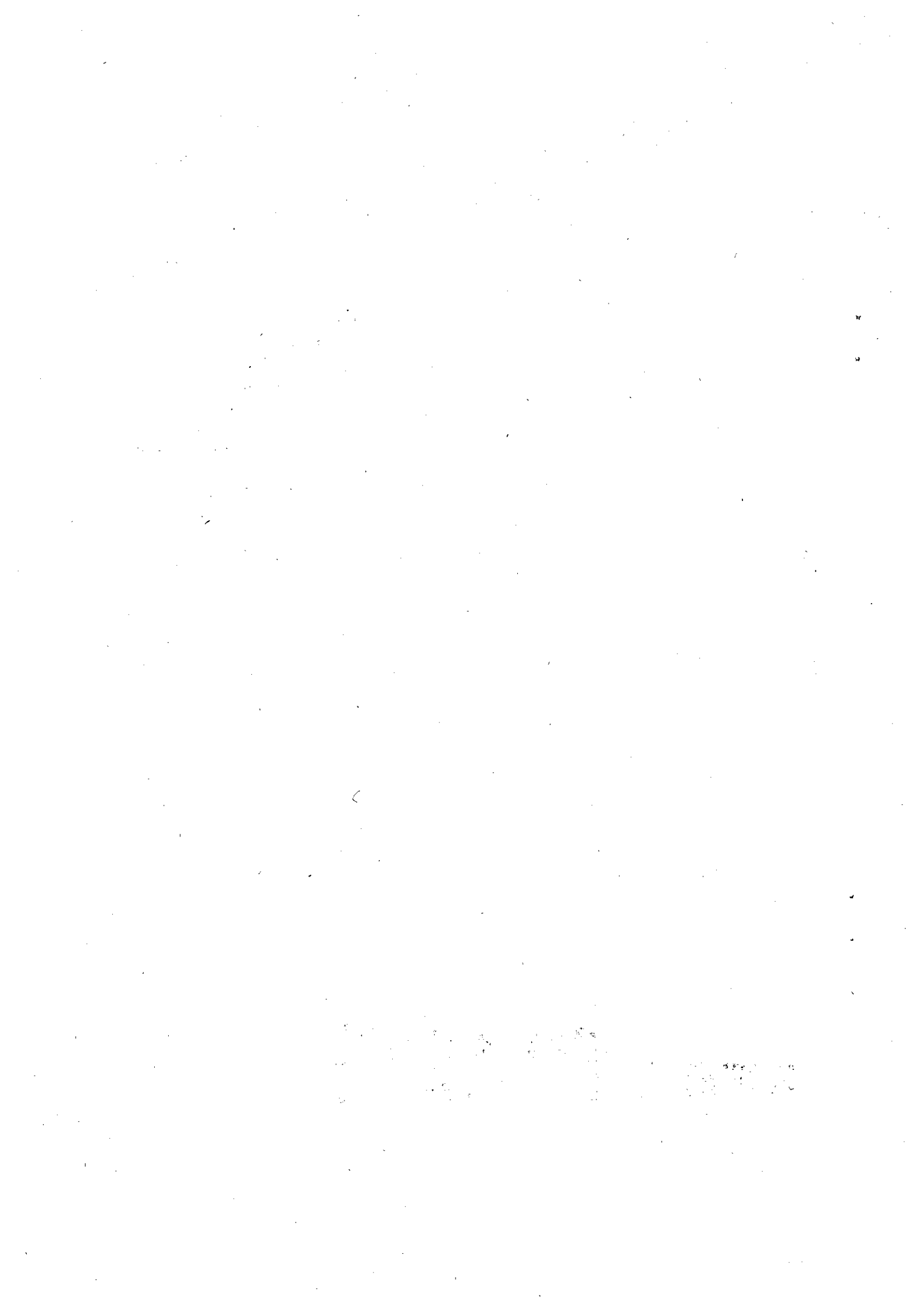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100年度研究課題計畫(草案)諮詢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所 99 年 10 月 29 日建研安字第 0990007870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教授昌平、林教授美聆、林教授文欽、林教授利國、施教授邦築、孫教授志鴻、許教授銘熙、黃教授健二、詹教授添全、蔡教授茂生、蔣校長偉寧、潘教授國樑、謝教授正倫（以上按姓氏比劃排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李主任秘書玉生、毛組長榮、林組長建宏、陳組長建忠、鄭組長元良、吳副研究員秉宸、張助理研究員怡文、白助理研究員櫻芳、黃研發替代役研究員文成及本組相關研究同仁

副本：本所所長室、秘書室、安全防災組（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陳瑞鈴



本所「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100年度研究課題計畫(草案)諮詢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秘書玉生

記錄：張怡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意見：(依簽到單順序)

施教授邦築：

1. 第1案對98年度的成果說明不足，不易判斷其延續性及重要性。
2. 第3案建築物防洪能力強化之研究，國外已有相當成果如高腳屋、漂流屋等，但應注意國情不同，耐震需求不同等問題。
3. 第5案因經費有限，恐難佈設太多觀測井，並完成地滑之即時預測。
4. 第7案若調整為水、火災之建築空間設計及應變策略，將有其重要性。

許教授銘熙：

1. 第1案之研究計畫主題建議改為「都市颱風防災安全指標執行策略及應用案例之研究」。
2. 第2案研究內容第二款及第三款因涉及太細節的設計方法及設計圖說問題，建議能改為：
 - (1) 社區滯洪面積佔社區基地面積合適之比例。
 - (2) 社區滯洪容量需求之分析。
3. 第3案研究計畫主題建議更改為易淹水地區

(flood-prone area) 建築物防洪能力強化措施之研究。

4. 第 10 案研究計畫主題中以關渡平原為研究主題，涉及地域性及地方性事務，宜改為都市防災及減災策略規劃之研究，但可以關渡平原為案例進行分析，但此主題在過去年度間相關研究較多。
5. 第 1、2 及 3 案規劃之研究內容甚為洽當，若經費允許，建議可列入優先執行之課題。

蔡教授茂生：

1. 建議將第 1、2、3 及 10 案予以整合為一較大型計畫，包括：
 - (1) 颱風防災指標應用模式及範例。
 - (2) 建築基地防洪措施暨設計規範之研究。
2. 老人安養機構水患應變策略之研究，建議交由社福主管機構辦理。
3. 施工安全即時預警系統之研究，建議改為建築施工安全管理手冊研訂。

邱教授昌平：

1. 第 1 案為完成 98 年度安全指標之建置後，100 年度繼續辦理應用，以國內外案例作研究與推廣，值得辦理。
2. 第 2 案研究宜著重於社區基地或建築基地之減洪，不宜花人力物力在「建物本身」（除非在空間規劃的建築設計及技術上可行）。
3. 第 3 案之主題與第 2 案不同，是以建築物本身抗（耐）洪能力為主，如荷蘭的「可浮屋」（雙拼式）或巨大的可浮「巨構平台社區」。另外建築設計可空出一棟甚至 1、2 樓做「可淹空間」，或設置擋水牆（開防洪閘門）等方式。
4. 第 4 案之預期成果與效益第 1~3 點是任何工程顧問公司

(或建築師)在規劃設計時該做的事，幾十年來已有無數案例，且有不少都經過審查，依據的不只有「水土保持手冊」，另山坡地有岩盤之設計例很多，早有設計方法。

5. 第 5 案地下水位觀測井是否為觀測孔(如作 SPT 了解土壤特性，順便做水位觀測；就經費上考量較具可行性，資料也較有用)。
6. 第 7 案宜改為「水患應變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之研究」。
7. 第 8 案不宜加入後半段之鄰近施工之課題。
8. 第 9 案施工安全問題很多，大多不須即時預警系統，而是應從加強施工計畫及相關施工架(支撐)之設計及審查、加強技師之責任角度去克服。
9. 第 10 案題目太大，如何化為可行？
10. 第 11 案主題中宜加入「社區或住宅區」文字於防災防火安全空間之前。

林教授文欽：

1. 第 3 案建議「洪氾區」修正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2. 第 2 案可確認社區(或區域)及建築基地兩者減洪的手段及方法的相異之處。
3. 建議應辦課題為第 2、3 及 6 案，優先課題為第 1、4、8、10 及 11 案，參考課題為第 5、7 及 9 案。

潘教授國樑：

1. 第 2 案建議修正為「社區或建築基地調洪及減洪設計規範之研究」。
2. 第 4 案建議修正為「山坡地建築整地及挖填準則之研究」。
3. 第 5 案宜建立一完整之山坡地社區地下水位觀測網。

4. 另外可列入考慮的研究課題，建議如下：
 - (1) 堆積扇社區檢出與風險評估。
 - (2) 都市永續策略之研究。
 - (3) 潛在土石流遙測預警系統之研究。
 - (4) 天災發生及時資訊之取得與應用研究。
 - (5) 深層滑動之調查方法與二次災害之研究。

毛組長華：

第 1 案「老人安養機構水患應變策略之研究」建議依老人公共活動空間及私密性活動空間，分別配置於高低不同樓層，以及地面層空間開放作為停車場或其他使用，降低緊急應變的彈性考量，題目或可訂為「老人安養機構水患空間規劃之研究」。

李主任秘書玉生：

1. 第 1 案為延續 98 年度研究，經多位委員同意，請列入應辦課題。
2. 第 2、3 案請參考委員意見予以整併，或調整題目及研究內容，再列入應辦課題。
3. 第 4 案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題目及研究內容，列入應辦課題。
4. 第 5 案受限於經費可行性較低，列為參考課題。
5. 第 6 案依委員、機關代表勾選研究課題統計結果，同意列入優先課題。
6. 第 7 案請調整題旨方向為建築規劃設計研究，再列入優先課題。
7. 第 8 案請參考委員建議，刪減部分課題，原則同意列入優先課題。
8. 第 9 案因施工安全問題未必與欠缺即時預警系統有關，故

列為參考課題。

9. 第 10 案考量研究經費、時間限制，本案研究範圍似過大，建議列為參考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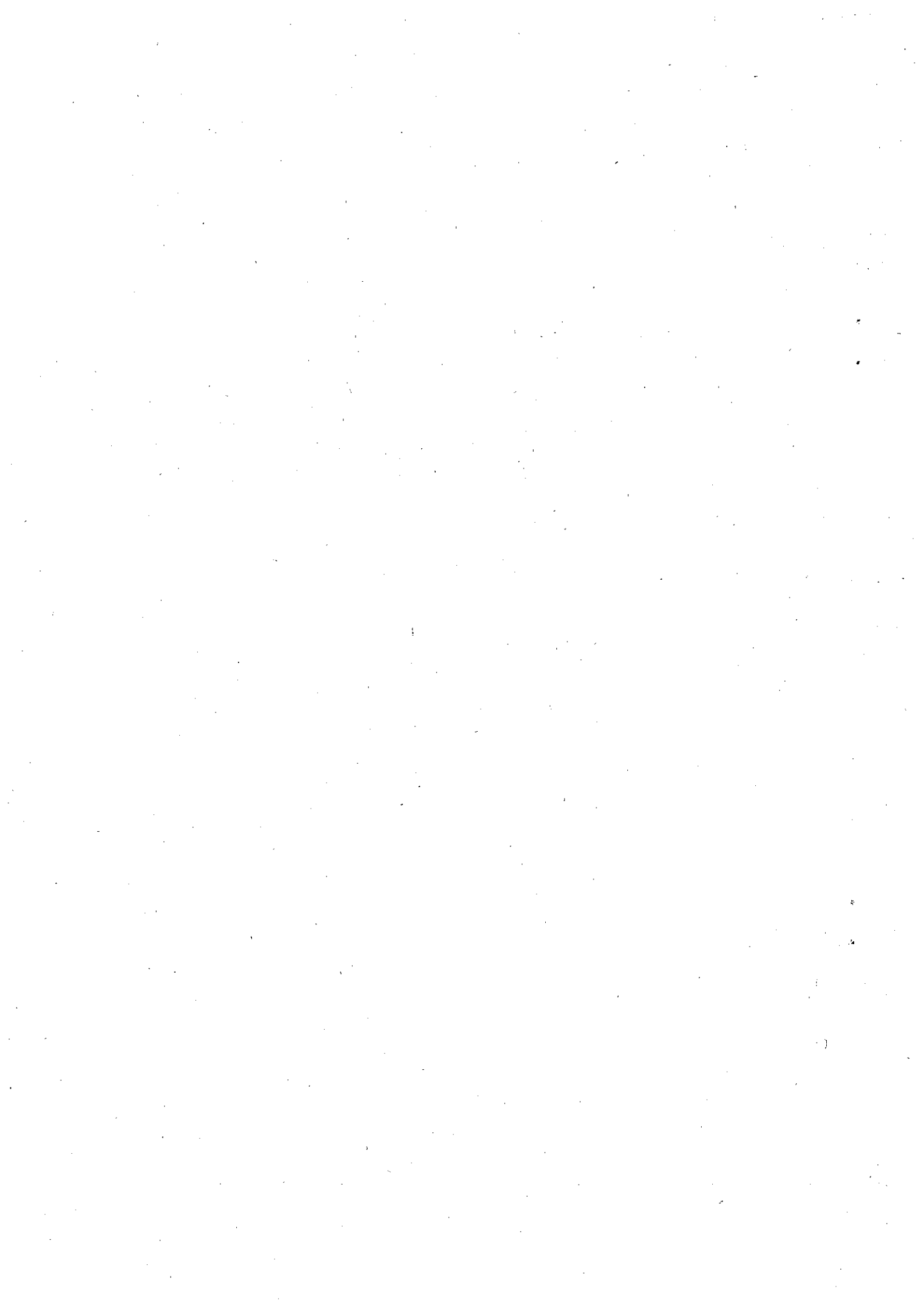
10. 第 11 案請參考委員建議調整研究題目文字，同意列入優先課題。

八、會議結論：

1.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提供豐富且具體之意見，請業務組詳實記錄，俾憑妥予修正提案內容，使研究方向與辦理時程符合各界需求與期待。

2. 候選研究課題總評建議及發言內容納入後續 100 年度協辦研究之參考。

九、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所「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100年度研究課題計畫(草案)諮詢會議簽到簿

時間：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正

地點：本所簡報室(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主席：李主任秘書玉生 李玉生 記錄：魏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教授美聆			
林教授利國			
施教授邦築	施邦築		
孫教授志鴻			
許教授銘熙	許銘熙		
黃教授健二			
詹教授添全			
蔡教授茂生	蔡茂生		
蔣校長偉寧	蔣偉寧代	中央大學 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蔣偉寧
謝教授正倫			
邱顧問昌平	邱昌平		
林教授文欽	林文欽		
潘教授國樑	潘國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濟部水利署	譚仰生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黃金強	黃碧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縣政府			劉怡宏
高雄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鍾文唐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灣建築中心	黃文生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李主任秘書玉生			



毛組長華	毛華		
林組長建宏			陳柏端代
陳組長建忠	陳建忠		
鄭組長元良		研究員	羅昭祺
吳副研究員秉宸	吳秉宸		
張助理研究員怡文	(公差)		
白助理研究員櫻芳	白櫻芳		
黃研發替代役研究員文成	黃文成		
相關人員			



